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5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8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6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共代表股份 648,183,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646,986,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共 1,196,9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993,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反对 179,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27,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89%；反对 17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05%；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任保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